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1号

罪犯李青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63年1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经商，有犯罪前科。曾因犯出售、购买、运输伪造的货币罪于1997年6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9年10月4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2日作出了（2013）泉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青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了(2013)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李青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刑更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刑更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1年6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3年7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间，该犯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规，明知是病毒（甲基苯丙胺）仍非法贩卖、运输，涉案数量大共计1031.62余克。该犯系涉毒、吸毒史，有犯罪前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6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81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19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844.13元，月均消费285.2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253.51元、缴交龙岩中院财产刑100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1.03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刑更347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395号刑事裁定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